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建小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潘怡旭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劉曜竹

被　　告　黃美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20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潘怡旭主張其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24樓房屋（下稱A屋）之所有權人，原告劉曜竹則為潘怡旭之配偶，共同居住於A屋，因被告所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25樓房屋（下稱B屋）廁所水管破裂漏水，導致A屋天花板、牆面出現滲水、剝落、發霉、壁癌，原告受有損害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地政事務所建物所有權狀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郵局存證信函及回執、工程估價單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則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，請求被

告就其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（二）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：

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1.天花板修繕費用41,000元部分：

經查，被告應就A屋漏水負修繕義務，已如前述，則潘怡旭自得請求被告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原告主張A屋天花板修繕費用為41,000元，包括天花板拆除含廢棄物清運、矽酸蓋板角材重釘修補、矽酸蓋天花板鋪土水泥漆粉刷，有工程估價單（本院卷第39頁）為證，本院審酌尚屬合理適當，自得請求被告賠償。被告雖對於原告上開費用有爭執，辯稱：認為只需補土上漆，不需要花這麼多錢等語，然其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是其所辯尚難憑採。

2.精神慰撫金10,000元部分：

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關於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，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，若無損害即無賠償之可言，而確受有實際損害之有利於原告之事實，應由原告先負舉證責任。單從原告所提出之照片，僅觀得天花板有粉塵脫落之情形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顯未重大影響原告居住於其內之一般日常生活作息，且依被告所述，其於收到通知後立即關閉水龍頭使用，並支付更換水管費用，整體而言漏水情形均有即時獲得處理，足見被告侵害原告住居安寧人格法益之行為，尚未達情節重大之程度，則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，非屬有據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
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